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2008-010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 除息日:2008年5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6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687907.81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3168790.78元,结转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99499894.69元,200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8019011.72元。200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8798000.95元,可供分配利润327522062.13元。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2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19日,除息日为2008年5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5月26日。

四、派发现金红利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 1、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 2、除上述三家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按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的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公司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

六、咨询部门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853-6780066 0853-6780388

七、备查文件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国药 编号:2008-44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冻结及司法扣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冻结事宜

1、山西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并执字第11-1号和(2007)并执字第158-2号民事裁定书,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予以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5月8日办理了有关解冻手续。

2、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海中法执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由于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和解协议及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88.37万股股票的冻结(上述1588.37万股股票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根据该协议,1、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将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上述1588.37万股中的1488.37万股本公司股票分别变卖550万股给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和变卖938.37万股给曹雅群。2、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同意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上述变卖方式处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上述1588.37万股中的1488.37万股本公司股票。3、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和曹雅群受让股票的价格为8.6元/股。4、协议签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曹雅群将其应付给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中偿还给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应清偿债权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1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的款项,直接支付给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帐户,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给交通银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协议各方同意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上述第4)项所指的款项后,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冻结。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买受人曹雅群支付的2800万元案款后解除了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88.37万股股票的质押,同时解除了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对上述股权的冻结。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1488.37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扣划过户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海中法执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解除(2007)海中法执字第66-3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88.37万股股票的冻结。
- 2、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0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 3、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38.37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曹雅群名下。

以上裁定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武立保字第35号民事裁定书及(2008)武立保字第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0.43万股股票。该轮候冻结手续已于5月1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临2008-010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媒体质疑公司存在虚增资产、隐瞒负债的行为,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8.29亿元,负债总额6.59亿元,净资产总额21.70亿元。

一、资产:截至200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8.29亿元,公司对各项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对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2.16亿元,在第四季度,公司共归还长短期借款1.625亿元,其中:归还中国银行无棣县支行到期短期借款1亿元;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无棣县支行到期短期借款3000万元;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到期长期借款3250万元。

公司对其他资产进行核查,没有发现虚增资产行为。

二、负债:截至2007年底,公司负债总额6.59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875亿元。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内容如下:

为建设年产公司年产15万吨磷酸、20万吨磷石膏制硫酸联产30万吨水泥项目,2003年8月2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

3700140972003020025号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从2003年8月20日至2010年11月20日,共七个月,合同规定,公司按照下列还款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归还借款:

2003年11月20日1250万元;

2004年5月20日3000万元;2004年11月20日3250万元;

2005年5月20日3000万元;2005年11月20日3250万元;

2006年5月20日3000万元;2006年11月20日3250万元;

2007年5月20日3000万元;2007年11月20日3250万元;

2008年5月20日3000万元;2008年11月20日3250万元;

2009年5月20日3000万元;2009年11月20日3250万元;

2010年5月20日3000万元;2010年11月20日3250万元。

公司一直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公司2007年按照还款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归还借款6250万元。

公司对其他负债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隐瞒负债行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8-014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 除息日:2008年5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一、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法公告如下: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126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2951262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部分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5月19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元。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可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流通股机构

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22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含税)。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在册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联系人:孙萍 宋振文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08-015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08年5月10日,在《经济观察报》上报了《北汽合资丹东黄海 大手笔造客车平台》的文章。

一、传闻简述

2008年5月10日,在《经济观察报》上报了《北汽合资丹东黄海 大手笔造客车平台》的文章,文章中提到“两位董事长经过洽谈,已经初步定下了合资方向,主要内容是,北汽控股以其客车方面的优质资产与黄海客车合资成立一间大型的客车公司,其中北汽控股持有51%的股份,成为控股方,黄海客车持有49%的股份。”

二、澄清声明

1.4月16日,北汽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双方董事长等人员举行会晤,主要就汽车零部件合作问题进行商谈,同时对包括未来整车

合作等其他方面的合作也进行了探讨,并同意双方各自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合作问题做进一步探讨,但目前双方未达成和签署任何意向或协议。上述传闻中“合资成立一间大型的客车公司,其中北汽控股持有51%的股份,成为控股方,黄海客车持有49%的股份成立大客车公司事宜签订协议”并不属实。

若北汽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之间的合作达到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报道的书面材料。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8-50

##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2008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38号],通知称:“你公司向本所报送的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9条的规定,经研究,本所决定受理你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0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8-51

##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被暂停上市后,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于2008年5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2008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38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情形。
- 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8-14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 未受地震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了严重的地震灾害,公司所在地有明显震感。经公司初步了解,在主要震区,没有公司承建的路桥施工项目或资产,目前尚未发现本次地震对公司的资产造成不良影响,相关的深入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08-23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省地震未对公司

### 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了7.8级强烈地震,本公司所在地区有明显震感,本公司立即启动了紧急情况预案,公司防灾措施得力,员工情绪稳定,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在本次地震对灾害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2008-016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所辖“四桥二路”

### 未受地震破坏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7.8级”强烈地震,公司所在地重庆地区有明显震感。地震发生后,我司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对公司所辖四桥二路(嘉华嘉陵江大桥、石板坡长江大桥、牛角沱嘉陵江大桥、石门嘉陵江大桥、南山旅游公路、资政公路)路桥设施进行了两次全面大检查。经检查,本次地震未对公司所辖四桥二路造成破坏性影响,目前四桥二路使用功能正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08-010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汶川5.12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14:28分左右在四川汶川发生的7.8级大地震波及了四川省大部分地区受灾,我公司地处成都、广元两市的所有工厂及大厦六处,除广元一处工厂烟囱出现裂纹外,其它五处均已全面恢复生产。本次地震对我公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大量的财产损失。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8-011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生产经营未受

### 川西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下午,四川西北汶川地区发生7.8级强烈地震,本公司地处四川省峨眉山市,生产厂区有强烈震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截止目前,公司水泥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川西北地震影响。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东碳 编号:临2008-20

##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下午,四川汶川发生强烈地震,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有强烈震感,公司对员工进行了紧急疏散。公司子公司成都苇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地处都江堰市,该公司烟囱倒塌,部分厂房受损严重。由于通讯受阻,公司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尚不能完全统计,但目前未接到伤亡报告。

此次强烈地震,对公司子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8临-013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7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福祿(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福建莆田石井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约为2.94亿元。合同规定,2009年3月10日前全部交货完毕。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汶川汶川于2008年5月12日下午发生强烈地震,我公司总部及在川渝地区的分子、子公司有明显震感,但目前对生产经营无异常影响,我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的在建工程—四川永祥多晶硅项目和水泥项目也未受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08-11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汶川地震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7.8级地震,公司所在地四川凉山州地区有强烈震感,但未发生房产、房屋损坏现象。地震发生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密切关注,立即专门召开了各部参加的紧急会议,制定了“地震灾害电力保障处置预案”,确保公司的电力供应。

截止目前,我公司生产运行情况良好,电力供应一切正常。公司各供电线路、发、供电设备均完好无损,没有发生设备故障、中断供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8-15号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月12日下午,由于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了里氏7.8级地震,重庆地区有明显震感。截止目前公司系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2008-22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8年5月12日下午在四川汶川地区发生的7.8级地震中,本公司没有人员、财产损失,生产经营和管理没有受到影响,目前,本公司的一切工作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08-013号